

## Disclosure

##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: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

**重要提示**  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局及董事会对本基金所载资料不承担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本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  
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08年8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的声明等，并发表复核意见，保证复核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 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风险在评估报告中作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  
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，本报告根据法律法规设计。  
本报告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半年度报告公告、投资运作情况的简要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。

**基金简介**

基金名称: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

基金代码:162002

基金简称:景顺长城资源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6年1月26日

基金存续期限:不定期

报告期截止日:2008年6月30日

基金资产净值:人民币1,056,455,432.03元

基金份额净值:人民币1.0056元

基金总资产:人民币1,056,455,432.03元

基金总负债:人民币0.00元

基金净资产:人民币1,056,455,432.03元

货币资金:人民币1,056,455,432.03元

报告期投资收益:人民币1,056,455,432.03元

报告期利息收入:人民币0.00元

报告期手续费:人民币0.00元

报告期其他费用:人民币0.00元

报告期净收益:人民币1,056,455,432.03元

报告期利润:人民币1,056,455,432.03元

报告期已实现收益:人民币1,056,455,432.03元

报告期未实现收益:人民币0.00元

报告期股利收入:人民币0.00元

报告期利息支出:人民币0.00元

报告期手续费:人民币0.00元

报告期其他费用:人民币0.00元

报告期净亏损:人民币0.00元

报告期利润总额:人民币1,056,455,432.03元

报告期净利润:人民币1,056,455,432.03元

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:105.64%

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:105.64%

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: